



春光里 福建泉南律师事务所 涂师铭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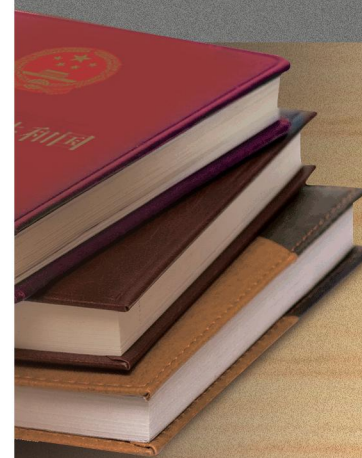
# 福建律师



[总第210期]  
2023年 第1期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FUJIAN LAWYER



## 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 贡献 **律师** 智慧

建议措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笃行不怠创佳绩 踔厉奋发谱新篇

文 / 编辑部

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我省律师事业传承奋进、砥砺前行的一年。过去一年，全省律师行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积极作为，在疫情防控、行业建设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在坚守、奉献和收获中诠释着人民律师的责任和荣光。

我们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组织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探索完善破解联合党支部建设难题的“福建样本”，持续推进行业党建工作有形有效覆盖，相关经验做法被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两新”工委转发推广。我们坚持服务中心保障大局，省律协被确定为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5家律所分别入选海丝中央法务区首批企业外贸合规服务机构、面向金砖国家法律服务机构，3家律所被确定为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550余家律所深度参与“百所联百会”各项工作，1.9万余名律师辛勤工作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群众高品质生活、社会高效能治理的第一线。我们牢固树立“以会员为中心”理念，持续拓展维权领域改善执业环境，积极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努力解决律师执业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克服疫情影响和限制，“线上+线下”组织各类教育培训、研讨交流活动，律师队伍素质建设始终不断档、不松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全方位落

实行业自律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执业风险防范的管理制度，规范律师服务收费，依法依规查处个案，努力锻造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我们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组织召开福建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组建成立新一届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传承创新、踔厉奋发，吹响了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的冲锋号。

我们的工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好评，得到了司法部、福建省和全国律协领导的关注和肯定。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东川再次带队到省律协调研座谈，并多次对律师行业建设发展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我省律师队伍在服务全省中心工作、助力平安福建和法治强省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省领导罗东川、黄海昆、梁建勇，省法院院长金银墙、省检察院时任检察长霍敏及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律师代表大会，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全国律协会长高子程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视频致辞，给予我们巨大的关怀和鼓舞。

迈进2023年的大门，我们比以往更加祈盼可预期的生活与秩序，更加渴望春潮般滚滚而来的变革与机遇。让我们携手并肩，在挑战间追逐梦想，在奋斗中创造幸福，凝心聚力、务实笃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为全面推进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作出更大努力，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把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律师心间

全省律师行业开展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春节前后，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党组织和“律师之家”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关爱律师、服务律师的作用，组织开展了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将组织关怀和新春祝福送到广大律师心间。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也根据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

(下转封三)



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和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许明一行，走访慰问先后6次参加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张秋生律师。

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监事长邓乃文走访慰问连续6次参加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池才姍律师。





编印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16号

编委会

顾问：林安泰  
主任：于宁杰  
副主任：王哲  
委员：林雁 许明 蔡丽美  
涂崇禹 张建农 刘葳  
丁文辉

编辑部

主编：刘葳  
责任编辑：王家怿  
责任校对：陈莉

联系我们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190号闽星楼五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539870  
电子邮箱：fjlxcb@126.com  
发送对象：全省律师行业  
印刷数量：2000份  
印刷单位：福州印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3年2月28日

特别声明：

《福建律师》发表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立场。

本读物投稿及约稿作者，均视同授权编辑部可对稿件进行必要修改和删节；如有特别要求，请事先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01 笃行不怠创佳绩 踔厉奋发谱新篇

要闻聚焦

04 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在蓉召开  
我省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作经验交流

本期视点

06 省律师行业党委研究部署2023年行业党建工作  
07 省律师协会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省律师协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成立以来工作情况报告

行业建设

26 共建数据治理“研究院”  
企业（大数据）合规研究中心在法务区福州片区成立



27 做好行业发展“必答题”  
龙岩市司法局完善三项措施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



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贡献律师智慧

28 形成互信共进“向心力”  
南平市中院律师协会召开法官与律师互动交流座谈会  
29 跑出便民利企“加速度”  
莆田市公安局发挥律师主力军作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律师文化

31 理想不死英雄不孤  
32 透过镜头看霞浦

律师说法

36 男子殴打哺乳期女子，面临何种处罚？

实务研究

40 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明与辩护路径探索

精彩回放

封二 把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律师心里  
全省律师行业开展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 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在蓉召开

我省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作经验交流

2月12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成都召开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会议并讲话。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作为七个交流主体之一，以“抓实‘三位一体’高质量党建 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分享了党建工作经验做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省律师协会会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于宁杰，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王传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厦门市律师协会会长孙卫星，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陈凤清参加会议。

熊选国指出，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是推动



2月12日，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在四川成都召开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推进会。（全国律协供图）

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律师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机制，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解难题，切实提高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党的领导落实到律师行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

熊选国强调，要强化中小律师事务所律师队伍政治引领，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特别是联合党支部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规范党建指导员履职尽责，提高律师行业党的组织覆盖质量，推动党建工作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要充分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法律



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书记陈凤清在会上交流分享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全国律协供图）

服务。要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健全联系、指导、帮带机制，提高人员和经费保障水平，为全面加强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永安市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成立于2019年7月，覆盖5家小、弱律所，现有正式党员12人，预备党员1人，并推选政治觉悟高、工作作风扎实、综合素质强的党员律师担任支委成员。永安市司法局党组通过定期召开律师行业党建专题会议、建立局党组联系制度、选派党建督导员、加强党建经费保障等措施，强化政治引领，加强和推进联合党支部组织建设一体化；扎实做好

党员组织档案管理和“隐形党员”“口袋党员”排查工作，建立健全“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合伙人，把业务骨干、合伙人培养成党员律师”的双向培养机制，支持、帮助、推荐更多党员律师参政议政，极大激发了律师队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搭建起一体化人才共育平台；同时聚焦服务质效，充分发挥联合党支部“联”的特点，促进发展目标融合、考核机制融合、文化建设融合和业务发展联动，实现抓党建强所建工作目标，有力推动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一体化发展提升。

（综合司法部官网、“福建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 省律师行业党委研究部署 2023年行业党建工作

文 / 郑晓兰

2月25日，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2023年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政治部主任、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重温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全国统战部长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福建省“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动员部署会暨重大项目推进会、全国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省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工作会议暨省级行业（综合）党委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律师行业实际研究了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听取了筹备召开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

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情况汇报，研究审议了《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及《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绩效考核办法》，研究讨论了《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会议研究部署了我省律师行业2023年党建工作，研究讨论了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2023年党建挂钩联系工作方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谱写新征程上律师事业新篇章。我省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

律师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部署上来。要举办全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履职能力水平，推动学习贯彻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会议要求，要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强化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着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要以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为目标，谋划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探索建立符合律师行业特

点的党建工作新模式，促进行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发展，通过坚持抓党建带队建强所建促发展，健全完善符合行业规律的党建工作机制。加强联合党支部建设，提高中小律师事务所党建水平。推进党建指导员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发挥作用的机制，将党组织活动深度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

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各环节。会议指出，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职能作用。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引导广大律师主动融入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和法治强省建设，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各方面发挥积极

作用，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工作，切实履行职责，提高辩护代理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省律师协会非中共党员副会长、副秘书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成员列席会议。

## 省律师协会 召开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文 / 图陈莉

2月25日—26日，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福州召开，总结省律协换届以来工作情况，谋划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政治部主任、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王传福

出席会议。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65名理事参加会议。省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9名监事列席会议，邓乃文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发表监督意见。省、市两级律协秘书处负责人，不是理事的设区市律协会长列席会议。

会上，省律师协会会长于宁杰传达学习全国律师行业学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精神，作《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成立以来工作情况报告》；副会长林雁作《福建省律师协会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对《福建省律师协会2023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及《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进行说明。会议研究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报告和相关文件。

在分组讨论阶段，与会理事围绕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行业战略发展、队伍建设、律所管理建设、律师维权等方面工作展开热烈讨论，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受常务理事会委托，王哲副会长组织汇总了与会理事对相关文件的审

议意见和对行业发展、协会工作的建议，总结通报了分组讨论情况。

林安泰充分肯定省律师协会换届以来在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行业发展规划、队伍建设，改善提升律师执业环境，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团结带领全省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法治强省建设实践，保障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并就做好新时代我省律师工作提出希望和要求。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省律师行业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原原本本学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的一系

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把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切实感悟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大的真理伟力和实践伟力。要把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起来，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全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要牢牢把握律师工作的政治性，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广大律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要加强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律师行业融合发展。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律师行业

发展正确政治方向。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谋划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水平。要持续深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健全完善符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机制，努力破解党建工作的难点问题，切实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更好转化为引领促进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

三是要发挥职能作用，高质量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引导广大律师主动作为，积极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展现新作为。要着力为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要坚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定位，引导广大律师聚焦民生领域法律服务，主动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好群众“急

难愁盼”问题，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合法权益。要紧扣全面依法治省、法治强省战略，引导律师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要聚焦律师法修订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我省律师行业的意见建议；要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用好专项资金，办好培训班，提高我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水平；要持续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深化我省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

四是要坚持依法履职，促进律师事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持续深化行业自律管理，健全律师惩戒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伦理宣导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修身立德清正自律，切实守住安全底线。要继续做好律师行业发展扶持保障工作，持续推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维护律师合法执业权益，不断拓展律师参政议政渠道，提升律师参政议政能力和



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福州召开。

水平。要引导广大律师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大力培树行业先进典型，着力提升行业整体形象，确保律师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五是要争优争先争效，为新时代律师协会建设谱写新篇章。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各级律师协会要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扣新时代律师行业的新特点、新任务、新要求，研究谋划行业改革发展方向和思路。常务理事、理事要依法依规认真履职，带动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履职尽责，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监事会要依法依规履

行监督职责，细化完善考评规则，部署开展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的考评工作，推动行业管理工作提质增效。要统筹推进协会办公场所购置工作，秘书处要加强协调，抓好落实，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有序进行。📖

## 省律师协会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文 / 罗琳

2月25日，省律师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由省律协监事长邓乃文主持，省律协副监事长邓长昌、廖逸等9名监事参加会议。省律协副秘书长孙孝东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律师行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

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福建省律师协会监事会财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研究讨论了监事会其他工作事项等。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贯彻落实到监事会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省律师行业党委对监事会工作提出的要求，主动履职、主动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积极探索监事会工作新思路，与理事会工作同步同轨同向，共同推动我省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 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 成立以来工作情况报告

各位理事：

我代表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向大家报告成立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本届常务理事会自2022年8月换届成立以来，在省司法厅党委和省律师行业党委的有力领导下，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有关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队伍建设，不断改善提升律师执业环境，全面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团结带领全省律师积极投身法治强省建设实践，为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

进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作出了积极贡献。

省委副书记罗东川同志多次对律师行业建设发展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我省律师队伍在服务全省中心工作、助力平安福建和法治强省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省领导罗东川、黄海昆、梁建勇，省法院院长金银墙、省检察院时任检察长霍敏及省直有关部门领导出席了福建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在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视频致辞，给予我们巨大的关怀和鼓舞。

本届常务理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一、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推动党建工作与行业建设发展互促共赢

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

全面领导，聚焦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着力抓落实、促整改、解难题、补短板，扎实推动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到行业建设发展全过程。一是落实好行业党委班子与协会领导层“双向进入”要求。根据新一届省律协领导机构人员组成，配合省司法厅党委调整充实了省律师行业党委班子，并首次将监事会主要负责人纳入班子，进一步加强对行业建设发展重大议题的研究、推进和督导力度。二是坚持“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持续完善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把政治学习列为行业党委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办公会的第一议题。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省司法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林安泰同

志亲自来省律协宣讲，全省律师行业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专题学习交流、专家教授讲学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热潮。三是坚持推进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按照全国律师行业党委部署，认真开展行业党委建设相关问题研究，完成“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委主要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专题调研。制定落实《福建省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工作指引（试行）》，完善行业党委委员分片挂钩制度，加强对14家全省律师行业党建示范基地的联系指导，破解联合党支部建设发展难题的经验做法被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省委“两新”工委转发推广。四是坚持党建引领发展。部署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推进开展“服务大局做贡献”“服务为民走基层”等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为民情怀，提升服务水平。组织推进政治体检、政治轮训和党内法规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比作为”活动，有力促进党的建设与律师业务、行业发展深度融合。我省律师行业聚焦“政

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纪律性”要求，加强人民律师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先后被中国律师网、《中国律师》杂志和省委“两新”工委党建公众号转发推广。

## 二、突出传承创新稳中求进，确保协会建设各方面工作有序衔接推进

本届常务理事会按照“传承创新、稳中求进”总基调，稳妥推进组建新一届律协工作机构、完善议事规则制度等各项工作，确保我省律师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稳妥推进新一届工作机构组建调整。工作委员会由原有13个调整为17个（新设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委员会、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协调发展委员会，不再保留考核及奖励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原有20个调整为23个（新设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涉外及涉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更加关注影响制约行业建设发展的关键性、瓶颈性问题，更加关注法治强省战略重点和新兴

法律服务业务发展领域。按照自下而上推荐、逐级审核遴选的方式，选足配强各工作委员会委员372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517名，为全方位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了机制和人才保障。二是加强工作规则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律师代表大会部署要求，系统总结行业建设管理经验，依据新修订的《福建省律师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工作规则》《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工作规则》，并经省律协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机构工作规则制度，提高科学民主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推进重点事项落实。根据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重点工作需要，经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律师行业参与法务区建设协调小组和省律协购置办公场所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和推进落实。省律协购买自主产权的办公用

房，是全省律师的共同愿望，是近两年理事会和律师代表大会的热议话题，也得到省委政法委和司法厅领导支持。我们已经开展了多轮选址调研、实地踏查，并多次联络相关楼盘所在地党委政府领导争取政策支持。这项工作已列入2023年度工作计划，购置装修方案和经费预算基本完成后，再提请理事会研究审议。

## 三、树牢以有为赢有位理念，推动律师参与法治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新福建建设部署要求，主动融入，积极作为，扎实推进服务保障法治强省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也得到了党委、政府的重视和肯定。一是持续推进律师参政议政工作。在省司法厅的大力支持下，加强与省委政法委、组织部、统战部及省人大、省政协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汇报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主动汇报近年来律师参政议政工作成效，积极做好优秀律师推荐工作。在岁末年初的全国和省级

代表委员换届工作中，1名律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1名律师当选第十三届省政协常委，2名律师当选第十四届省人大代表，4名律师担任第十三届省政协委员。二是主动参加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省律协长期关注、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本届常务理事会专门成立律师行业参与法务区建设协调小组，由在福州、厦门、泉州执业的会长副会长参加，全面负责律师行业参与法务区建设相关调研、协调、对接和组织工作。积极参与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的前期筹备和组织保障，配合邀请北京金杜、国浩、上海锦天城、北京高文等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参加论坛，并协助做好相关嘉宾的接待服务等工作。协调省司法厅、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大学法学院推进落实《共建福建律师学院合作框架》相关要求，福建律师学院作为5个重点项目之一在第二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揭牌。组织参加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法律论坛暨中央法务区建设助力全球可

持续发展研讨会，协助做好第一届海丝国际法治高端论坛相关筹备组织工作，遴选推荐15家律所分别入选海丝中央法务区首批企业外贸合规服务机构、面向金砖国家法律服务机构，支持优秀律师参加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相关活动，推荐优秀年轻律师团队入驻福州片区并协助做好培训、指导等相关孵化工作。同时充分发挥律协职能优势，配合省司法厅制定落实法治惠企系列活动、加大国际商事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建设力度、提升涉台胞台企法律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法务人才研学合作机制、建设法务人才培训基地等具体工作措施，全面助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律师行业参与、保障法务区建设成效得到省委领导和省委政法委肯定，省律协被纳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四、持续破解难题优化环境，着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

尊重行业发展规律，积极协调各方力量、统筹各种资源，

持续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持续推动律师执业环境改善，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领导到省律协调研指导座谈会精神。2022年6月16日，时任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罗东川到省律协调研，与律师代表交流座谈，深入了解我省律师行业发展现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省律协认真贯彻落实座谈会精神，把高层次人才培养、律师参政议政等重大议题纳入律师代表大会研究讨论重点，列为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重点，在争取行业政策扶持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年内，再次争取到省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50万元，组织12名优秀律师参加全省首期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班，省律协负责人应邀在培训班作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专题授课。二是加强行业发展根本性关键性问题的调查研究。围绕《律师法》修订调研论证，组织对我省律师行业建设发展、管理改革等战略性方向性课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

相应建议对策。深入调研分析我省青年律师执业状况和职业发展情况，提出建立健全青年律师培训交流机制、规范优化青年律师执业环境等建议，为全国律协进一步做好扶持青年律师发展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行业反不正当竞争与行业管理研究，共同净化行业建设发展环境。三是始终关注改善律师执业环境。持续优化律师与司法人员的良性互动机制，持续加强与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相关行政单位的工作联系，积极推动解决实习律师出庭、便利律师会见以及将律师纳入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专业化领域同堂培训等问题。深入落实与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探索建立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的意见（试行）》，支持我省律师积极参与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代理工作。四是着力维护律师执业权益。本届常务理事会成立以来，省市两级律协共接到维权申请12件，除1件不属维权范围不予受理外，已成功解决5件，6

件正在协调处理中，其中1件成功维权的代表性案例被全国律协通报转发。

## 五、扎实抓好各项业务建设，全面提升律师队伍专业素质和服务质量

克服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影响，对标我省“六区叠加”的法律服务需求，坚持业务建设不断线、工作不断档，扎实抓好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持续提升律师队伍专业化能力提升。一是突出抓好教育培训和业务研讨。大力推进律师继续教育培训，与点睛网协作开设网络培训课程，并为律师行业发展相对滞后地区的4163名社会律师开通学习帐号；与无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通20门优质线上课程，全省2060名符合条件的律师可免费使用相关资源。以“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各类业务研讨、培训活动18场次，近2000名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参加研讨互动。组织律师在线参加香港律师会第五届“一带一路”论坛，向全国律协推荐参加香港律师会“专业寻突破，携手向未来”两

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人选3名，务实深化与港澳台律师行业的业务研讨交流。以组织参加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第二十届海峡法学论坛以及筹备召开2022年福建律师论坛为抓手，动员组织广大律师掀起学术研究、实务研讨热潮，累计征集到各类论文3245篇，遴选推送优秀论文151篇，其中4篇分别获得第二届东南法治论坛优秀论文二、三等奖，13篇入选第二十届海峡法学论坛论文集。需要说明的是，原定于去年12月底举办的2022年福建律师论坛已准备就绪，因受疫情影响被迫临时决定延期，目前正积极准备，争取尽快重启举办。二是突出抓好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和发展。向司法部推荐国家级法治人才库入库建议人选8名，遴选推荐2名优秀律师担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择优推荐11名专业律师入选我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一批专业人员名录库，并向省司法厅推荐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第1批）人选50名。大力宣传培树法治建设先进典

型，1名律师当选2022年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为律师行业争得了荣誉。鼓励律师积极参加法学研究机构、全国律协等专业机构管理工作和业务研讨，推荐1名律师作为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会理事候选人，推荐5名律师担任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推荐5名律师作为省法学会“一带一路”法治研究会理事候选人，遴选推荐89名律师分别担任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职务。我省律师在全国律协“两专委”担任职务人员较往届有大幅度增加，在全国律师行业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三是做好行业新人培养和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组织部、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扎实规范做好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工作。组建成立实习人员工作委员会，归口管理职前培训、实习登记、实习考核、实习监督等涉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管理全流程工作。继续落实分区域组织职前培训

做法，年内省市两级律师协会共举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8期，培训行业新人2468名。

## 六、深化行业自律管理教育，有效提升律师规范诚信执业的良好形象

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不断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规范化建设，持续做好投诉查处和违规惩戒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一是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认真落实司法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制定落实《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指引（试行）》《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备案管理工作。二是持续抓好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组织编写《福建律师规范执业手册》，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我省律师对规范执业的认识和理解，近期将印发实施。联合省证券期货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出《注

册制下福建辖区中介机构廉洁从业倡议书》，倡导全省律师事务所规范从事证券服务中的相关法律业务。省市两级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均成立规范执业宣导宣讲团，常态化走进律师事务所开展宣讲，教育引领广大律师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共同维护福建律师队伍坚定法治信仰、敬畏纪律规矩、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职业声誉和行业形象。三是健全完善执业风险警示制度。坚持警示教育关口前移，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列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实习、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好执业纪律教育“入口关”。优化完善律师执业纪律日常教育工作，强化日常执业监管力度，适时发布执业风险提示，及时开展“以案说纪”警示教育，不断筑牢广大律师遵纪守法的思想堤坝。突出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管控，做好重点对象的分析研判，实时掌握情况动向，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前介入，提高预警率，确保问题及时发现解决。严格落实

实诚信信息披露制度，定期通报会员违规惩戒处罚情况，主动披露会员诚信信息。四是坚持依法依规查处个案。省市两级律师协会累计受理投诉案件158件，经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09件，实际立案49件，已作出行业处分21件，其中给予训诫5件、警告5件、通报批评1件、公开谴责2件、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7件、取消会员资格1件。

### 七、着眼行业公共形象建设，持续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服务

立足人民律师职责定位和属性，积极组织做好法治宣传和社会公益服务，扎实开展行业宣传工作，坚持讲好律师故事、传播律师声音，点滴树立“人民律师为人民”的良好形象。一是精心组织普法宣传教育。继续与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和福建新闻频道联合办好《律师在现场》公益普法节目，全年组织律师录制播出电视节目338期，制作推送普法短视频约400条，全网点击观看超过2500万次。党的二十大召


开期间，策划推出3集特别节目《这十年·福建律师》，集中宣传展示我省律师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团结带领全省律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贡献和鲜活事迹，得到广泛关注和良好反响。积极参加法治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第二届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广泛动员、精心选送37件案例参加评选，主动宣传展示我省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成效。与省妇联、省总工会、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联合开展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十大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省律协推荐报送维权案例10件，其中1件获评2022年维权优秀案例。二是积极做好社会公益服务。深入落实“万所联万会”活动部署，全省553家律师事务所联系服务627家商会组织，其中4家律所的经验做法在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受到司法部和全国工商联通报表彰。做好省律协明媚助学基金、福建律师“希望”奖助学

金管理运营，明媚助学基金会新资助10名贫困大学新生，“希望”奖助学金奖励资助42名符合条件的福建律师下党希望学校学生，并组织志愿律师到下党希望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专题讲座。蒋方斌律师主动参加闽藏对口援助工作，联合西藏自治区昌都市统战部启动“明媚筑梦 闽昌同心”360万元助学计划，每年资助12名考上大学本科的昌都学子，每人3万元。昌都市统战部专门发来感谢信，省委副书记罗东川作出批示肯定，人民日报、新华网、央广网、西藏日报、昌都发布等官方媒体对这项活动进行了广泛关注、报道。三是常态化做好行业宣传报道。紧紧围绕宣传好、展示好律师制度和律师工作这个重点，扎实推进《福建律师》内部资料和省律协微信公众号、网站等自有宣传平台融合发展，年内《福建律师》编印6期发行1.2万册，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212期450条，网站发文243条。省新闻出版局首次组织开展年度优秀内部资料评选活动，从全省446种连续性内部资料

性出版物中评优表彰33种，《福建律师》获鼓励奖。突出抓好喜迎党的二十大召开、组织召开福建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参加2022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等重要议题的宣传策划，做到“三大平台”密切配合、各有重点、协调推进，取得了预期的宣传效果。围绕福建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展开多种形式宣传策划，在会场外围布设“福建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主要工作回顾”宣传展板，得到与会领导、律师代表的关注和肯定；协同福建日报推出整版专题报道《建设法治强省的重要力量——我省律师行业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述》，并被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福建官方新闻门户东南网、中国律师网及司法部、省司法厅、海丝中央法务区等单位微信公众号转载；邀请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到会采访，福建日报、福建电视台、福建法治报分别在头版显著位置或重要栏目刊播我省第十一次律师代表大会相关报道，福建省人民政府网、东南网、省司法厅

网站及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等单位微信公众号跟进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各位理事，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是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的起步之年，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历史使命对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我省律师行业补齐发展短板和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建设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为保障法治强省建设、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 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贡献**律师**智慧

文 / 王家怿

我省律师参政议政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法治智库”作用越发突显。

于宁杰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叶道明当选政协第十三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

1月10日至15日，政协第十三届福建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福州召开。来自我省律师行业的2名人大代表、5名政协委员意气风发，依法认真履职，通过向大会提交建议提案、参加分组讨论等形式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为谋划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贡献律师智慧。

值得一提的，在今年省两会上，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合伙人于宁杰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致公党福建

省第十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瀛榕律师事务所主任叶道明当选政协第十三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的认可和支持。

### 提升参政议政质效

律师作为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具有在法治建设中发挥专业价值的职业优势和条件。省律师协会高度重视律师参政议政工作，于2020年7月组建成立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由曾被

省人大常委会表彰为“履职优秀代表”的蔡丽羨律师担任委员会主任，团结带领一批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热心社会公益和行业建设的优秀律师，共同做好我省律师行业参政议政的法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交流等工作，持续提升律师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专门工作机构的成立，使得我省律师行业参政议政工作呈现出“攥指成拳”的可喜变化，分散在不同城市、不同单位的律师代表委员有了统一的“大本营”，律师参政议政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法治智库”作用

越发突显。

在2021年下半年市县两级人大、政协换届工作中，全省共有119名律师当选人大代表，246名律师担任政协委员，分别比上一届增长了80.3%和28.8%。2022年，我省律师代表委员们围绕立法修法、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社会民生、行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积极建言献策，提交了大量有分量、有

价值的建议、提案，其中300余件得到采纳，30件被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表彰为年度优秀建议、优秀提案。

十三届省人大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郑新芝致力于助推法治中国、法治福建建设，协调促成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为2020—2025年度基层立法联系点，

为律师更好地参与立法修法工作搭建了平台。去年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752件，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郑新芝提交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民主法治建设的建议》等7件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领衔督办。

叶道明从2018年担任省

政协委员以来，累计提交委员提案、社情民意信息60余件，涉及法律、医疗、民生等领域，立案受理数量达提交数的85%以上，不少建议和提案得到采纳。他还主动对接协调，促成省政协在福建瀛榕律师事务所设立委员联系点，以充分联系群众，并发挥法律作用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去年12月，叶道明被省政协评为2022年度“履职优秀委员”，这是他连续五年获评这一荣誉，同时，他提交的《关于完善政府法律顾问运行机制，推进法治政府治理效能的建议》也获评十二届省政协优秀提案。

在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叶道明继续发挥职业优势，履行好政协委员职责，努力为我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作出新的贡献。他系统分析了法院“执行难”问题和检察机关执行监督中存在的不足，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完善对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有效增强法检协作联动，合力构建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大格局，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十三届省人大代表、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 郑新芝

### 建言破解发展难题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围绕如何立体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奋力打造富强福建、创新福建、活力福建、幸福福建、美丽福建、平安福建，来自我省律师行业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做了大量调研思考，在今年的省两会上提出了不少高质量的建议、提案。

针对我省“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地理格局，省政协委员、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主任邓长昌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有效解决山区

丘陵城市建设用地紧缺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导致的村庄产业发展用地局限的问题。邓长昌以武夷山市为例分析指出，该市丘陵山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88.90%，生态红线比例达46.2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占下发稳定耕地的91.45%，刨除农田、水域和不能开发利用的山地，全市仅有约6%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包括区域设施和特殊用地），严重影响制约了当地以国际旅游度假城市建设为核心的市域城镇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围绕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政协委员、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宝发建言制定出台专项考评体系，更加有



十三届省政协常委、致公党福建省第十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瀛榕律师事务所主任 叶道明



2022年3月31日，时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梁建勇主持召开郑新芝律师提交的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231号建议督办工作会议。



▲十三届省政协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九越律师事务所主任 邓长昌

力推动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区建设。经国务院批复，去年3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区建设方案》，第一次从国家战略层面对闽西革命老区量身制定综合性的支持政策。福建省和龙岩市、三明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细化完善了强化创新驱动、推进融合发展、厚植生态优势、坚持合作共赢、增进民生福祉、赓续红色血脉等一系列政策举措。考虑到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展示示范区建设规划期为2022—2025年，展望到2035年，时间跨度大，建设任务重，张宝发建议省级层面建立专项考评体系，逐年对龙岩、

三明两个设区市和相关县（市、区）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保质保量推动示范区建设重大战略落地落实。

围绕经济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省人大代表、民建福建省委法制委员会名誉主任、福建谨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立新建议，在我省推广破产案件处置“一站式”联动服务机制。陈立新介绍，马尾法院首创了关于企业破产处置“司法+税务+工商”一站式联动服务机制的创新举措，将破产程序中主要的三个部门无缝衔接，减少企业多头跑的麻烦，但在破产案件审理质效、营商环境涉破产指标、破产制度体系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可将该举措进一步优化并在全省推广。作为深耕经济、商事等实务领域的法律专业人才，陈立新还分别针对“僵尸企业”“小微企业”等简单破产案件、涉及市场主体较多的疑难复杂破产案件以及搭建破产案件文件数据府院交互共享平台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围绕推动文化强省建设，省政协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涂崇禹建议，在福建地名管理中强化地理、文史特征和我省特有的“福”文化基因。涂崇禹介绍，地名是具有独特价值的人类文化创造成果和重要的文化遗产，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但他在日常工作和专题调研中发现，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的一些地名命名缺乏地方文史基因，更趋实用主义，如某些公路以连接的两点各取一字为名，有些居民区或建筑楼盘命名渗入了浓烈的企业广告色彩，一定程度上存在“随意、平庸、雷同”等情况。为此涂崇禹建议将地名管理纳入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打造的“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在规范优化我省地名管



▲十三届省政协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涂崇禹

理流程的基础上，集中社会各界资源和力量，做好省内重要地名的普查、保护及必要的更名、销名等工作，以更好地传承弘扬我省地理、文史特征和“福”文化基因，促进提升福建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 聚焦建设法治强省

如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有效推进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有力推动我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今年省两会上律师代表委员们讨论交流和建言献策的重点。

省人大代表、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泾渭明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蔡丽羨长期关注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她呼吁要切实加大全省涉外律师培养的财政支持力度，通过建立完善高层次涉外律师培养、引入、使用机制，稳步推进我省涉外法律服务业开放，以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

会上，蔡丽羨还通过各种形式，建言呼吁落实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人员应具备法



▲十四届省人大代表、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泾渭明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 蔡丽羨

律职业资格的规定。她介绍指出，早在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就发布指导意见，在全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也对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提出具体要求，但目前我省许多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县级行政执法机关，没有相应的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无法依法从事法制审核工作。为此蔡丽羨建议，要从编制、财政经费等方面发力，为行政执法机关配备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制审核人员，

以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网上立案和在线庭审成为维护司法公正、确保司法机关正常运行的主要手段之一，特别是202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正式施行后，在线庭审的运用日益广泛。但作为新兴事物，在线庭审也存在一定问题。省政协委员、福建拓维律师首席合伙人许永东指出，当前各家法院使用的庭审系统五花八门，庭审过程中网络信号不稳定、数据格式标准不明确等问题都会影响正常工作，庭审场所和系统的缺陷已经成为阻碍在线诉讼进一步惠及大众的“拦路虎”。为了让线上诉讼服务与法庭审理更加高效，许永东建议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社区分布广泛、贴近群众的优势，由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统一的标准，择优招募符合条件的律所和社区，建设一批配置高清摄像头、语音采集设备及大显示屏的标准化的远程庭审场所，并在全省法院开发使用统一的可以识别身份、可以上传证据及多方参与的远程庭审系统，方便当事人就近参与庭审，保

障“家门口”诉讼、“一站式”诉讼等惠民便企措施落地，最终实现高效率的诉讼服务与法庭审理。

陈立新同样注意到了线上庭审的各种“痛点”“堵点”，她提交的建议对策是在我省三级法院应用推广元宇宙庭审模式。陈立新介绍，元宇宙本质上是对现实世界的虚拟化、数字化过程，不同于互联网法院等二维在线诉讼，元宇宙庭审的每位参与者进入的是三维虚拟法庭空间，在深度还原的虚拟法庭场景中，可以进行入场、起立、发言、互动等动作，使得参与者对每一庭审细节都能得到沉浸式体验，更能维护庭审的庄重感和法律的严肃性。她分析指出，开发应用元宇宙庭审模式，不但能解决特殊情况下法官、律师和当事人无法集中到场的困扰，而且可以定制“AI虚拟数字法官”处理那些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可归入程序性工作的批量诉讼案件，帮助法官们腾出时间、精力处理那些专业性很强的疑难复杂案件，一定程度上缓解各级法院普遍存在的案多人少、案件积压等矛盾。



十四届省人大代表、民建福建省委法制委员会名誉主任、福建谨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立新

### 呼吁补强民生短板

律师来自人民，植根于人民，在准确“把脉”社会问题，建言服务保障民生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我省律师始终胸怀为民服务初心，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民生问题奔走发声。不论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各级两会上提交的建议、提案，还是广大律师结合工作发现报送的社情民意信息，无一不承载着人民的福祉和期待、律师的思考和智慧。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陈立新呼吁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餐桌安全。她分析指出，“国以民为本，民

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引发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忧虑和恐慌，还会降低政府的公信力，威胁社会的和谐与安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立法形式确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分段监管体制，其中流通环节上承生产环节、下连消费环节，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存在许多问题亟待改进。为此陈立新建议，要强化地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力量，完善地市食品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加强对商超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提高地市管理部门的监管水平和企业自我检测能力，从源头上保证食品安全；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平台，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并及时、准确、专业地发布权威信息，既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又有效防止虚假信息造成社会恐慌；同时通过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科普宣传、完善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等综合措施，充分调动一线执法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行业协会、消费者、新闻



十三届省政协委员、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许永东

媒体等各方力量，共同守护“菜篮子”“米袋子”安全。

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老有所依、老有年乐”日益成为民生领域的刚性需求。张宝发通过深入调研发现，老年教育事业发展不够充分，特别是县级老年教育资源严重不足。长期以来，县级老年教育缺乏主管或者牵头部门，老年大学、养老机构、老年健康教育、社区老年教育等分属老干、民政、卫健、教育、街道（乡镇）等不同部门管理协调，没有形成合力。许多县级老年大学无机构、无编制，相关经费只好在上级管理部门中列支，杯水车薪，严重不足。上述问题导致县级老年教育“一座难求”且

教育内容供给不足，普遍缺乏老年人急需的健康教育、金融理财、智慧助老等课程。为此，张宝发提交了关于大力支持县级老年教育确保资源基本供给的相关建议，提出进一步改造增设老年人教学场所、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理顺县级老年教育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拓展城市居家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县级老年大学开设精准课程以及鼓励各方力量参与保障老年教育资源等一揽子解决方案。

在服务保障民生方面，邓长昌关注的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问题，并在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在我省建设未成年人人体姿健康监测“一



十三届省政协委员、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宝发

生一档”综合管理体系的相关提案。邓长昌介绍，体姿健康是儿童和青少年身体正常发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旦生成异常体姿，会影响其骨骼发育、器官发育、运动能力，成人阶段则造成其生活、就业、社会活动等方面受限，不良的体态同时还影响心理健康，关系到健康人格的发展。有研究资料表明，脊柱侧弯已成为继肥胖症、近视之后，我国儿童青少年健康的第三大“杀手”。邓长昌建议，通过科学系统的方法，借助信息与医学科技的力量，在省一级教育、卫健等部门的领导下，尽快在全省建立起普惠性未成年人人体姿健康管理体系，为每个孩子配属专有人体姿健康管理档案，做到“一生一档”、全发育周期体姿管理，可覆盖从婴儿出生到高中毕业。同时，利用先进的AI体姿检测工具，常态化进校园实施监测、研判趋势，一旦发现孩子在某阶段发育异常，及时与专业健康机构联动，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干预”。

（本文配图由受访者及省律师协会律师参政议政促进委员会提供）

## 共建数据治理“研究院”

企业（大数据）合规研究中心在法务区福州片区成立



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和共建各方有关负责人为企业（大数据）合规研究中心揭牌。

2月23日，由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设立的企业（大数据）合规研究中心，在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揭牌成立。

福建是数字中国建设的源头和福地。企业（大数据）合规研究中心将集合福建大数据

集团的技术优势、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的平台优势以及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的智力优势，以数据合规和法务要素聚合为依托，推动企业明确数据治理责任，引导企业合规经营。海丝中央法务区福州片区将通过企业（大数据）合规研究中心，充分运用大数据赋

能实体经济，助力企业探索实践经验，提高企业竞争软实力，破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综合“福州法务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相关报道）

## 做好行业发展“必答题”

龙岩市司法局完善三项措施推进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

2022年以来，龙岩市司法局立足工作实际，把开展“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作为推动龙岩市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坚持政治统领，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优化执业环境为动力，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求真务实，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贯彻执行，律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设置、运行、监督、保障等各方面环节要求更加规范具体，律师队伍素养不断提升，全市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

2022年3月，龙岩市司法局结合该市律师工作实际，坚持党建引领，印发《2022年龙岩市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并明确4个目标任务，开展7个专项检查，细化分解41项具体清单，逐一明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规定，强化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各律师事务所将规范化、目标化、项目化建设融入律师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推进工作方式创新，推动规范化活动不断走深走实。

坚持政治建设，确保律师行业正确政治方向。龙岩市司法局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律师执业全过程，落实到律师工作各领域，为律师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成立龙岩市律师行业党委，全市党员律师173名，建立党支部19个，覆盖51家律师事务所、覆盖率达88%，35名优秀党员律师成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达37.5%。

坚持制度建设，扎牢律师行业管理制度笼子。该局健全完善适应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的组织领导、议事决策、履行职责制度机制，为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严格开展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投诉举报问题线索13条，查实3件，查否10件，3名律师分别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责令检查；点题整治，对21家律师事务所发出整改通知书，其中对2家存在问题较多的律师事务所限时整改，截至目前，21家律师事务所均已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坚持严管厚爱，保障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在开展规范化管理的同时，重在维护律师权益保障，通过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国资委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或沟通交流，解决了多项多年来律师执业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转载自“海峡法治在线”网站2023年2月1日报道）

## 形成互信共进“向心力”

南平市中院律师协会召开法官与律师互动交流座谈会

1月12日下午，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茂和，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建敏及相关庭室负责人一行走访市律师协会，并召开法官与律师座谈会，共商新时代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南平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胡昌力和来自全市律师行业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座谈会由南平市律师协会会长汤瑞昌主持。



加强良性互动交流，构建“亲”“清”的法官律师关系。

汤瑞昌对南平中院关心和重视律师工作表示感谢，并详细介绍了全市律师队伍工作情况。王建敏通报了去年以来市中院服务平安南平建设、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民生福祉、深化改革创新、锻造“南法铁军”等方面工作情况。律师代表结合自身执业经历，围绕推动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畅通法官与律师沟通渠道、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方面畅所欲言，提出

了大量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胡昌力要求全市律师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切实肩负起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要积极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增进法官和律师互信了解，构筑同堂学习、互相促进的交流平台；要与两级法院密切配合，持续巩固完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互通，健全联络机制，促进

司法良性互动。陈茂和认真听取了律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回应解答，表示会后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监督法院工作。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法官与律师良性互动，陈茂和强调了四点意见：一要强化职业共同体意识，谋求共赢。法官与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重要力量，要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共同信仰，坚持“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共同立场，在执法办案中发挥各自的专业技能，通过依法履职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二要注重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彼此尊重。全市法院要坚持把尊重律师的理念贯穿到法院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健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配套工作机制，畅通正常交流及意见建议表达渠道，增进法官与律师互信互动、互评互

敬。三要发挥律师在诉讼活动中的作用，共治共建。全市法院要继续发挥律师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引导和鼓励律师参与诉讼活动和其他非诉活动，共同引导当事人树立法治意识、维护司法权威。四要构建“亲”“清”的法官律师关系，良性互动。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权制约监督关系，自觉接受律师等社会各界监督，研究落实更加善意

文明、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保障举措。法官与律师之间要保持距离，但不能“隔离”，充分“交手”但“不伸手”，维护职业关系不扭曲社会关系，共同构建良性互动的“亲”“清”关系。

（转载自“南平市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2023年1月15日报道）

## 跑出便民利企“加速度”

莆田市司法局发挥律师主力军作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近年来，莆田市充分发挥律师等主力军作用，探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和权益保障的新期待，让城乡居民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 法律服务零距离

以深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改造6个省级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54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实现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运行，乡镇、村居全覆盖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组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信访、妇联等部门派驻值班律师，探索“互联网+”法律援助服务模式，开展网上预约法律援助申请、补正材料，为百姓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

整合各类调解资源，统一挂牌“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稳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微信工作群覆盖率100%，打造“城区半小时，农村一小时”的服务圈。广泛推进普法宣传，组织“蒲公英”普法志愿队、“法律明白人”等队伍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法律服务全覆盖

以完善法律服务产品体系为载体，持续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全市建成139个法治、德治文化阵地，881个行政村



律师是构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

“农家书屋”投放法律书籍，不断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和法治文化产品。

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将涉及劳动保障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全部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推动覆盖面拓展至低收入群体，将所有的刑事案件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引导律师为重点项目提供法律咨询、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依据、为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意见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在各级人民法院统一挂牌“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由

专业律师组成的律师人才库，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推动公证机构和法院成立协同创新中心试点，支持公证机构在人民法院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各环节提供法律服务。

### 法律服务规范化

以强化法律服务品牌建设为重点，加强律师执业保障与执业监管，市律师协会设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市司法局成立调查、惩戒委员会，完善律师信用档案建设，建立健全质量跟踪检查制度。

推进公证体制改革，调整公证执业区域，加强公证质量监管，通过办证平台统一受理、审批、出证、归档，办证时限压缩了10个工作日。采取一听、二看、三查、四评的方式，加强和规范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全面完成鉴定人负责制，落实鉴定人出庭制度。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考核工作。📖

（转载自“福建政法委清朗天空”微信公众号2023年1月31日报道）

## 理想不死 英雄不孤

文 / 陈光卓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最近不少人在追《狂飙》，其精彩程度已超过多年前的《人民的名义》。

刑警支队长李响正是与黑恶势力及背后保护伞经历艰难复杂之斗争，而献出了生命。虽然其通过“自污”方式与保护伞“合作”而获取一手证据，但其仍不失一名怀揣法治理想的殉道者！相信不少人看到李响牺牲时的一幕，都会不禁泪目。

而2020年播出的《沉默的真相》中的怀抱法治理想的检察官江阳，与黑恶势力及保护伞斗争长达10年，最终选择以自戕方式揭露真相，又何其悲壮，何其惨烈！

法治之路绝非坦途，该道路上有无数的怀揣法治理想，前仆后继的殉道者，一如烽火岁月中的革命先烈！

《狂飙》除了中途殉道的李响，还有历经20年，经历了与黑恶势力的早期斗争、中途被迫蛰伏、最后参与决战的干警安欣，其见证了社会变迁人

事沉浮，更看到了冲破阴霾的法治之光！

但历经20年岁月，由一名初入警界的富有怜悯心和良知的年轻刑警，到一头白发的老民警；为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而不牵连亲人，不得不毅然决绝地放弃恋人，选择不选择孤身，并长期蛰伏等待时机！

而这20年，让人看到了英雄的孤独。有时不禁会问，又有多少人能够坚守那份初心，矢志不渝的等待20年？！而

更有几人，如《沉默的真相》中的检察官江阳孤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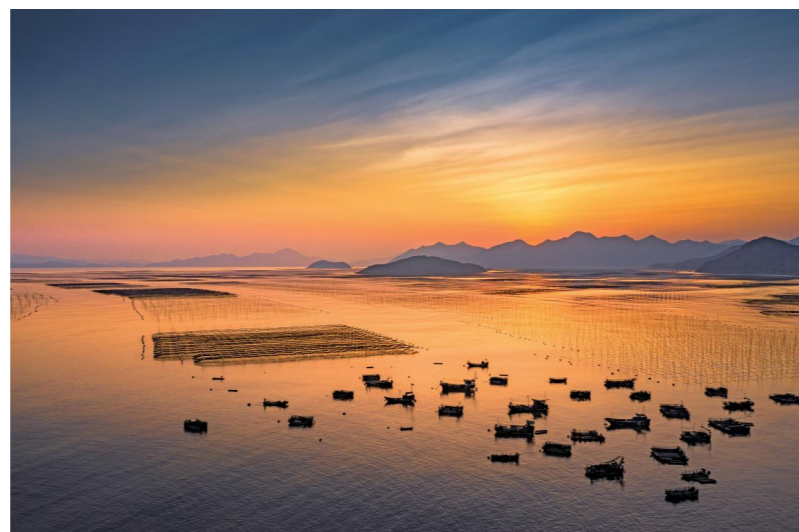
寻找真相10年，斗争10年，最终少年华发、病入膏肓。有时影视题材在艺术加工过程中，难免有些夸张成分，以突出人物形象。但艺术来源于生活，大量的法律工作者，他们长期奋战在化解矛盾纠纷



图为扫黑除恶题材电视连续剧《狂飙》宣传海报。

的一线，长期高负荷工作，更需要一个能够为法治事业安心工作奉献的环境，而非成为燃灯者或是殉道者。

以法为治，安心奉献，理想不死，英雄不孤，当是法治之真谛！📖



## 透过镜头 看霞浦

文 / 图 陈曦 福建万天律师事务所

霞浦县位居台湾海峡西北岸，地处福建省东北部，海域面积 29592.6 平方公里，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东北翼港口城市，福建最早开放的对台贸易口岸，是“中国海带之乡”“中国紫菜之乡”，素有“海滨邹鲁”的美誉。

霞浦拥有中国最美的海岸线，那里冬暖夏凉，四季潮汐、天光云影都美不胜收。霞浦滩涂被誉为“中国最美滩涂”，位居“中国十大风光摄影圣地”之首，吸引了无数海内外的摄影爱好者争相前往。

作为摄影爱好者的我，自然对霞浦十分向往，数次利用闲暇时间前往拍摄。面对四季潮汐、天光云影和那奇妙诡谲的满海杆影，你会仿佛走进梦幻般的海上家园，你会惊艳自然界的光和影，甚至还能深刻体会到“矗立于高山之巅能使人目光远大，行走在大海之滨能使人心胸宽广”的意境。

滩涂、渔排、田园、山峰，每一处都是出大片儿的景点。

小皓村有最容易出片的五彩滩涂。潮水的涨落、季节的变换，小皓每天以崭新的姿态呈现出它的五彩斑斓。倘若有蓝天白云彩霞的映照，在各色光线的折射下远远看去仿佛道道亮丽的霓虹，更有“虎斑纹”堪称一绝。那里是拍摄日落的理想之地。

东壁村则是拍摄海上日落的最佳去处。它依山临海，视野开阔。沙滩被海水冲刷出一片

复杂多变的纹理，柔美的线条在日落的余晖下呈现出多彩的色调。金秋的黄昏，当太阳收敛起最后一道光芒，在云彩的簇拥下，向着黛色的西山渐渐隐去时，柔美的夕阳映照在海面的紫菜架上透亮无比，不同的冷暖对比色非常强烈，蔚为壮观，令你更觉夕阳无限好。守望在桥上支起相机或是放飞无人机静候落日，天空和海面一片金黄，渔船安静地浮在水面，形成了一道渔舟唱晚的亮丽风景线。

拍摄日出，则首选花竹村。花竹村居高临下，鸟瞰大海，水天相连，一望无际。近景浮标竹竿、中景渔排木屋、远景岛屿帆影，场景井然有序，错落有致，山海美景一览无遗。花竹还是观赏“福瑶列岛”全景的最佳地点，尤其日出最为壮美，散射光照下，呈现出变幻莫测的色彩。

烟雨沙江，水墨天成。渔民们把养殖紫菜的竹杆插入海中，使中间行船的水道呈现出一个大大的“S”形湾，渔船在这湾道中蜿蜒而过。退潮之后，人们亦可从此间穿行，呈现出的美丽光影与优美的线条构成梦幻般的画面，是人们心中的梦里水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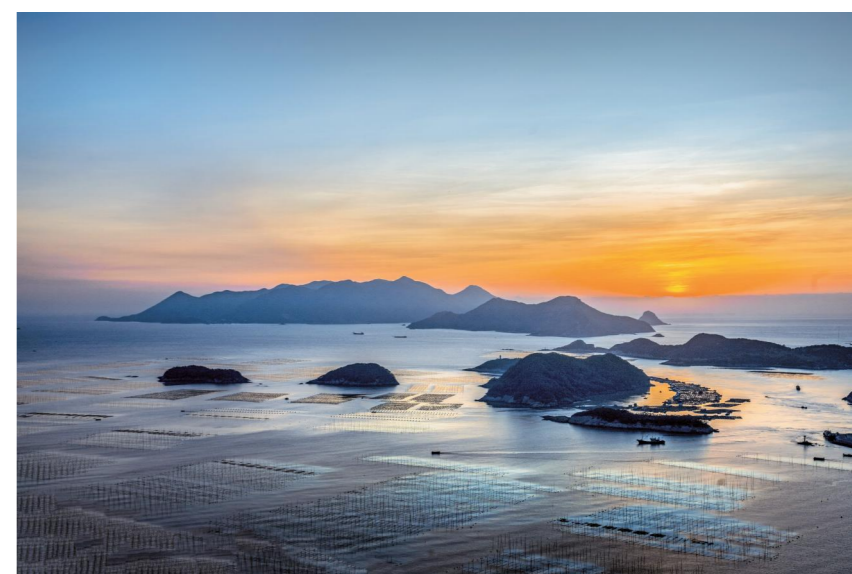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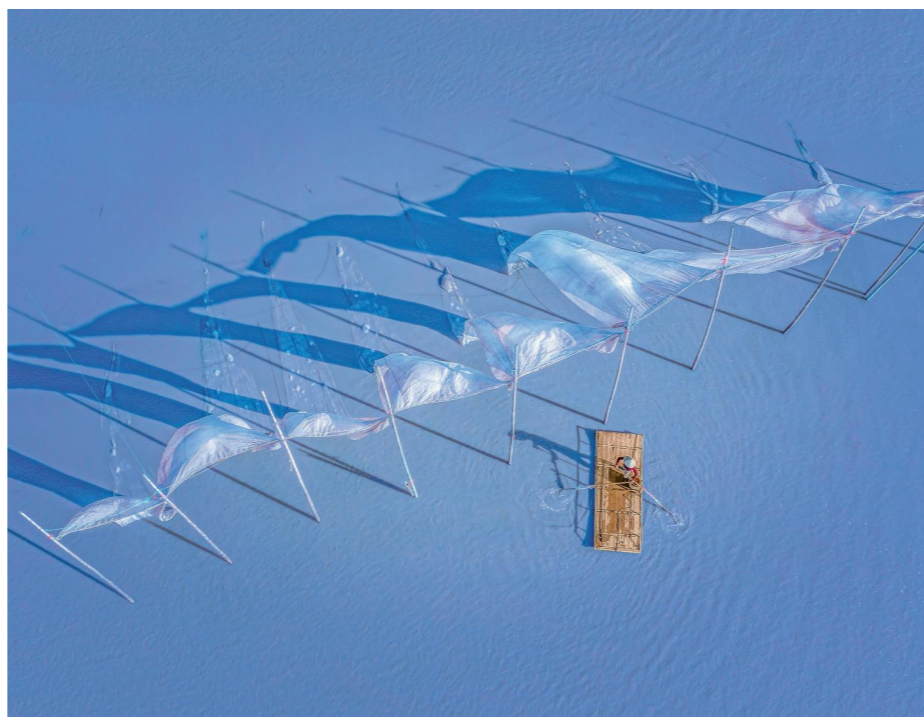
“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这句诗似乎是对杨家溪“闽东小武夷”最好的诠释。这里景色丰富、风光旖旎，人们主要去膜拜榕枫公园内的榕树王，摄影“老法师”会赶个大早去拍摄榕树下的老农耕作图。走进公园大门，眼前的景象仿佛真实版的绿野仙踪，一棵巨大

的榕树，粗而光滑的根茎错落有致地铺在草地上，条条枝叶宛如巨大的遮阳伞垂落，一道道耶稣光从树叶的缝隙中喷射而出，仿佛有天使落入凡尘，仙气十足。

出了杨家溪可别忘了去附近的瓦窑村。那里挂有飘网，名字叫定子网，很值得去拍上一拍，它是当地人讨小海时网罗鱼虾的工具。由于网筒随风飞舞，飘飘逸逸，被摄影人捧为艺术道具，现在成为了霞浦摄影题材的一大特色。

站在盐田下青山大桥上，你会发现这里的清晨时光是最美好的。阳光透过云层洒下的光彩打在水面，可以清晰地俯瞰桥下一列列渔排和稀疏的竹竿。早起出海捕鱼的渔民，慢慢划动着小船，随着阳光的倾斜映照，水面更是波光粼粼，明艳动人，自然和浓郁的人文气息相互交融。渔排和水上房屋居住着疍民。他们久居在海上，以船为家、捕鱼为生，也称作“中国的海上吉普赛人”。

行摄霞浦，一年四季均可，行程最好要5—7天并且要算好潮涨潮落时间。这样的话，围网、“海上甲骨文”、红树林等都能拍摄到。📷



## 男子殴打哺乳期女子， 面临何种**处罚**？

文 / 福建法治报记者 余晶

1月5日，一则关于“唐山男子家暴哺乳期妻子”的视频在各大社交平台传播，引发广大网友和当地妇联、警方的关注。经调查，涉事男方和女方系同居关系，没有领结婚证。俩人生育一个孩子，为家庭经济发生矛盾，男子对女子施暴。受伤女子第一时间被送医救治，伤情不重，无生命危险。随后，涉事男子被警方行政拘留。事发后，男子向女方道歉，并获得女方亲属的谅解。

该视频在社交平台引发热烈讨论，网友纷纷痛斥该男子的行为。有网友认为该男子的行为涉及故意伤害罪，也有网友提出疑问，女方亲属可以代表女方吗，取得谅解后是否可以减轻处罚？对此，福建法治报记者邀请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刁玫律师和朱哲

钰（实习律师）解答网友疑问，解读“家庭暴力”以及“故意伤害”等相关法律问题。

### 家庭暴力还是故意伤害？

很多网友指责男子的行为，“根本是要把人往死里打”。很多网友认为，家庭暴力听上去像是“家务事”，男子不用负什么责任，因此，不应把男子的行为描述为家庭暴力，而是故意伤害。

问题1：什么是家庭暴力？

律师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简称《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对家庭暴力的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但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家庭暴力的种类多样，但是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必须具有一定的严重性、伤害性并且造成了侵害后果。不能把日常生活中偶发的轻微打闹、争吵归结为家庭暴力。

问题2：如何区别家庭暴力和故意伤害罪？

律师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别：

1. 在犯罪对象上。家庭暴力的对象仅为共同生活且彼此之间存在相互抚养义务的家庭

成员。而故意伤害罪并不以此为限。

2. 在主观方面。虽然两者都是故意犯罪，但故意的内容有所不同。家庭暴力的主观故意主要是对被害人进行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摧残。而故意伤害罪的故意是出于对被害人人身健康的损害。

3. 在犯罪的客观方面。家庭暴力表现为一种长期的或连续的折磨和摧残。而故意伤害不存在连续性和长期性，往往是一次行为。

4. 犯罪的结果方面。家庭暴力致人重伤或死亡往往是由于长期的打骂、摧残的行为导致的结果，并非一朝一夕造成，而是日积月累的结果，是被告人长期家庭暴力行为的结果。而故意伤害造成的危害结果，无论多么严重，往往都是一次行为造成的。

问题3：除了故意伤害罪，家庭暴力行为还可能触及什么罪名？

律师指出，家庭暴力行为可能触及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猥亵儿童、非法拘禁、侮辱、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家

庭暴力犯罪。在实践中，司法机关会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严格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断家庭暴力案件所触及的罪名。

问题4：该案中，涉事双方仅是同居关系，这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家庭暴力行为吗？

律师解答说“可以”。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5年发布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



图为反家暴题材影片《我经过风暴》宣传海报。

意见》，同居关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同样可以构成“家庭暴力”。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反家暴法实施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中，都有涉及同居关系的案例，可见家庭暴力是包括了同居关系中的暴力行为的。所以我们认为，该案中涉事双方尽管是同居关系，但是男方的暴力行为依旧可以界定为家庭暴力行为。

### 应该行拘还是刑拘？

事发后，男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网友对处罚结果展开争论，认为行政拘留处罚太轻，而应该刑事拘留。

**问题：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可能受到哪些处罚？**

律师指出，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不同，受到的处罚也不一样。情节较轻的，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情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公安机关

对其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处罚的方式包括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该案中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男子被行政拘留，实际上就是受到了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行为人就会受到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等处罚。

因为受到家庭暴力行为侵害的家庭成员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如果被申请人，也就是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也会受到处罚。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 选择谅解还是坚决维权？

前述案件中男子的行为获得了女方家属的谅解，网友认为，女方家人不能代表女方提出谅解，而男子被谅解，也不应从轻处罚。

**问题1：女方家属谅解，**

**男方是否可获得从轻处罚？**

律师解答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的规定，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立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判处刑罚、减刑、假释时，应当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出合情、合理的处理。对法律规定可以调解、和解的案件，应当在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和解。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犯罪情节较轻，或者被告人真诚悔罪，获得被害人谅解，从轻处罚有利于被扶养人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人能否获得从轻处罚，除了是否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还有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但是即使其实施家庭暴力的情节轻微，也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也不意味着行为人一定会获得从轻处罚，具体还是由法院综合考虑决定。

**问题2：遭遇家庭暴力，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手段？**

律师认为主要有以下4种

救济手段。

首先，可以向社会寻求帮助。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因为家庭暴力大多具有隐蔽性的特点，往往不会那么容易被发现，所以，当受害方遭遇到家庭暴力后，在收集证据等方面还不明晰时，可以选择这种最为基础直接的救济方式。

其次，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像我们前面说到的，对于家庭暴力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情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作出治安管理处罚。书面告诫书一方面是在一定程度上警告施暴者；另一方面也可以作为后期法院认定家庭暴力行为的证据。

再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提出诉讼离

婚，解除婚姻关系，并要求损害赔偿。《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以裁定的形式对施暴者下达的一道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司法命令，可以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

最后，对于情节严重，已经构成犯罪的家庭暴力行为，受害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

### 女性如何防范和应对暴力行为？

律师建议，首先，女性应该主动学习相关知识，了解什么行为属于家庭暴力行为以及相应的维权途径。家庭暴力绝不是所谓的“家务事”，女性在遭受任何类型的暴力行为时，

都要保持警觉，也可以先寻求家人和朋友的帮助，和对方进行沟通。如果没有效果，就应当立即对外寻求帮助，同时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可以参考前面提到的救济方式，向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寻求帮助，也可以直接报警，或者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起诉离婚等。

其次，是要树立自尊自信自强的意识，切忌一味忍让。很多女性会因为顾虑家庭和孩子，而选择忍让退缩。但是女性遇到家庭暴力时一直委曲求全其实也是对孩子的一种伤害，家庭暴力得不到有效的遏制就只会愈演愈烈。而长期生活在这种环境下的孩子，其心理健康状态也会受到严重影响。

最后，希望各位女性要好好关爱自己。当发现对方有暴力行为时，就要果断离开，及时止损，不要被其他因素影响，不要轻易相信对方的眼泪和道歉，更不要相信自己可以改变对方，要学会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

（转载自《福建法治报》2023年1月12日8版）

# 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明与辩护路径探索\*

文 / 郭慧民 陈鹏鹏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摘要】**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成为信息交流的主要方式和重要平台,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的情况日趋严重,网络已经从犯罪对象和犯罪工具发展成为犯罪空间。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当前的网络犯罪证明理论已无法有效指导实践,电子证据在信息网络犯罪证据体系中的重要性被忽视,信息网络犯罪治理和信息网络犯罪之间的代际错位问题愈加突出。电子证据如何有效质证,如何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进行有效辩护是值得思考的。

**【关键词】**信息网络犯罪 电子证据 证明逻辑 规范化进路 刑事辩护

##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革命的到来创造了一个传统犯罪可以适应并且新型犯罪不断涌现的虚拟环境,随之而来的是,传统法律理论是否足以应对这一全新的形势,对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证明理论亦是如此。与传统犯罪相比,信息网络犯罪突破了国家、地

域限制,其天然具有的隐蔽性给司法治理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当前,我国的信息网络犯罪仍呈高发态势,根据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网络犯罪14.2万人,在刑事案件总量下降背景下,同比上升47.9%,信息网络犯罪已成为第一大犯

罪类型,而电子证据业已成为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重心”和“中心”。

在信息网络犯罪治理这样的前沿领域,无论是制度设计抑或实践操作,都忽视了电子证据在信息网络犯罪证据体系中的重要性。电子证据的取证、鉴定、质证体系尚未形成,进

一步影响了电子数据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全面性,降低电子数据证据的法律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审查判断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如何建构和完善的证据体系以及把握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明标准等问题仍然模糊不清、不易把握,亟需通过建立相对明确的证明理论框架统一认识,明确标准。

本文将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为范本,分析这类案件证明困境形成的制度根源,并结合电子证据的特点,对证明对象、证明方法、刑事推定和证明标准等司法证明要素作出具体界定并提炼出质证要点,以期能够有效解决事实疑难案件的证明难题,实现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有效辩护。

## 二、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证明困境的制度根源

### (一) 网络犯罪事实构成的特殊性

互联网先后经历以计算机信息系统为核心的网络1.0时代、以信息网络为核心的网络2.0时代、以网络数据为核心的网络3.0时代三个代际,相应的网络犯罪也经历了以互

联网为“犯罪对象”“犯罪工具”“犯罪空间”的三个阶段。当前所处的3.0时代的犯罪模式主要以非接触式为主,打破了时空一维性局限,从物理空间拓展至虚拟空间,犯罪主体相对隐蔽;对于技术有着高度依赖性,使得犯罪分工日益细化,上、中、下游产业链条日益明显,越来越多的环节以公司化、集团化模式运营;手段高度智能化、技术化,“跑分”“嗅探”“爬虫”“网络劫持”等各种方式层出不穷,网络洗钱、色情、诈骗、盗窃、跨境赌博等充斥着隐秘角落;犯罪行为在多维时空的联动使数据信息量呈几何级增长,海量数据的相关性成为侦查人员证明镜像事实的根基。

网络犯罪的形态日益复杂化,开始呈现出多环节、多层次、犯罪数额巨大、被害人众多且证据分散等特征。在案件的证明与认定层面,复杂网络犯罪的存在使得犯罪证明存在诸多难点。通过研究发现,当前对于多环节、多层次,呈链条状互联的新型网络犯罪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过度依赖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

证明对象呈现“一刀切”现象、对行为人之间意思联络的论证和证明欠缺等主要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亟需构建以电子数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

信息网络犯罪的证据构成与证明体系构建区别于传统犯罪。与传统犯罪侦查中“由事到人”的证明模式不同,信息网络犯罪由于横跨物理和虚拟两个空间,因此信息网络犯罪的证明往往遵循着“案件事实→涉案计算机→计算机的使用者(被追诉人)”这样一种思路推进。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在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追诉过程中,大量的电子数据会被侦查机关收集和固定,且这些电子数据最终会成为控诉方提交到法庭的主要证据。但是,如何保障电子数据无争议地应用于诉讼程序,如何顺畅搭建“案件事实→涉案计算机→计算机的使用者(被追诉人)”这个通道的证据链条则存在诸多障碍,这使得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认定陷入证据困境。

### (二) 与传统刑事证明制度的冲突

我国刑事证明制度主要以要件事实作为证明对象,以印

\* 本文入选由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与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十六届尚权刑事辩护论坛优秀论文集。

证证明作为证明方法，以高度盖然性作为经验法则的适用基准，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作为证明标准。此种证明制度强调对客观真实的追求，在证明过程中应当尽可能摒弃具备主观性和推理性的推理因素，以此获取唯一确定的事实认定结论。

然而，如果运用此种证明制度处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往往会导致追诉困难。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事实认定存在一定的特殊性：

其一，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隐蔽性强，要件事实生成的核心证据缺乏导致无法得到充分印证。信息网络的虚拟性导致针对犯罪现场的现场勘验很难发挥有效作用。由于网络场景中同一性的物品或痕迹难以证明，侦查机关在网络犯罪取证时困难重重。此外，网络犯罪的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分散在全国各地，若以被害人人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量、涉案资金数额等作为定罪量刑标准，很难分别对被害人、犯罪嫌疑人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取证。所以在此类犯罪中，经由要件事实（网络犯罪行为）

生成的证据数量较少，仅有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等言词证据难以证明网络犯罪的主要案件事实。

其二，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事实推论的依据涉及特别经验法则。由于缺乏直接证据，这类案件往往需要运用间接证据和补正证据进行事实推论。对于信息网络犯罪所依据的经验法则推理往往区别于“常情、常理”，要求办案人员拥有多学科背景特别是计算机基础以及大数据应用知识以便对海量的电子证据进行有效的筛选、处理与分析，要求法官具备涉案领域的专业知识，确信其认知的特殊经验法则或心证已达到高度盖然性。

其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事实认定亦难实现对绝对确定结论的追求。不同于线下犯罪，网络犯罪基本上是非接触式，具体犯罪事实和数额的认定存在较大困难，情节严重亦难以得到量化证明。有鉴于此，在网络犯罪证据难以达到线下犯罪证据的证明力时，不宜采取与线下犯罪一样的入罪标准，而是应该相应提高网络犯罪入罪标准，以此实现疑罪从宽的

法治理念。

### 三、网络犯罪案件证明逻辑的展开

#### （一）证明对象

在当前信息网络犯罪司法实践中，由于网络犯罪方法智能化、行为隐蔽化、结果扩散化以及组织团伙化等特点，使得对于待证事实的证明存在一定难度。结合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特点，在确立证明对象时应当注意：网络犯罪行为的发生较为隐蔽，直接由要件事实生成的证据相对缺乏，在海量的电子数据中，需要进行有效筛选找到能够证明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的证据。以电子证据为主，辅之以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辩解等其他书证、物证加以证明有利于还原案件事实，进而有效实现证据事实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对接。

#### （二）证明方法

在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运用印证证明模式认定案件事实，存在明显的弊端。网络犯罪的大量数据超出了证明标准的设计峰值，按照传统刑事证明标准将海量数据与人证一一对应，不具有现实可能性。

相较于传统犯罪，信息网络犯罪可能存在大量数据，但人证、物证缺失的情况。以网络售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电信诈骗等案件为例，此类案件定性容易、但定量存在困难。侦查机关可以确定存在售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但无法追踪每一笔假货以获取物证、亦无力核对每一条公民个人信息以排除重复性。笔者认为，事实上，客观数据不需要通过印证等方式核实，只要数据形成证据链条即可；而且，分析客观数据本身也可以直接得出结论。因此，在大数据时代，仍按照传统的刑事证明标准对定量问题一一核实，实属画蛇添足，应予简化。

近些年来，为了解决海量数据证明难的问题，司法机关简化了证明方法，开始“综合认定”犯罪数额。“综合认定”简化了证明方法，2021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确立了“综合认定”的证明方法。该规定第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应当综合运用电子数据与其他证据，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对于责任

轻重和刑事追诉的必要性、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方面、犯罪行为的情节和后果、犯罪事实的认定以及电子数据的审查等等均采用综合认定的方法。

#### （三）刑事推定

对于信息网络犯罪中关于主观故意、金额、数量等的认定，司法机关人员较常使用的是推定规则，即通过相对容易查实的基础事实，来推定出犯罪事实。虽然推定具有降低证明难度的优势，但其易受司法人员个人经验、生活背景甚至好恶所左右，从而使推定具有偏见性进而潜藏着造成冤假错案的风险。

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例，如果固守罪刑法定原则，僵硬地要求侦查机关对犯罪分子的每个电话、每条短信、每笔资金都要进行核查，不允许进行推定，那么势必会增加侦查机关的证明难度，耗费更多的司法资源。基于这样的考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在诈骗数量的认定上，可以根据已经查实的日拨打次数及发生短信

的条数，结合犯罪分子的作案时间、作案工具、口供等有关证据进行推定；在犯罪分子是否存在“明知”的故意的认定上，根据犯罪分子的过往经历、获利情况、与他人关系、行为次数和手段，是否因为电信网络诈骗被处罚过等相关事实进行推定；在诈骗金额的认定上，可以根据银行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记录、通话记录、聊天记录、被害人陈述、犯罪分子供述等进行推定。虽然《意见》对推定作出了规定，赋予了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但是推定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用之合理，可以降低证明难度，严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法网。用之不慎，则可能造成冤假错案，影响到刑法司法公正的实现。

#### （四）证明标准

当前，我国立法者对于信息网络犯罪的证明标准采用的是“排除合理怀疑”标准。笔者认为，证明标准应区分定性、定量予以适用。

信息网络犯罪的定性问题主要指的是网络犯罪事实存在与否的问题。在定性上，应坚持“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坚

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若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导致犯罪基本事实难以决断，应严格坚持“疑罪从无”原则。

信息网络犯罪的定性问题主要指的是对网络犯罪案件的金额、数量等的认定。网络犯罪常具有小额多笔的特点，使查证被害人的成本过高，再加上海量数据导致无法一一核实被害人，在无法查清被害人及赃物的情况下，信息网络犯罪的金额认定无法达到传统犯罪所言的“案件事实清楚”的程度。与定性不同，对于量的认定只需要达到优势证明标准即可，只要“数据真实、信息充分”就可以定量，不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在定量问题上，通过采用综合认定的方法，降低证明标准，可以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节省司法成本。

#### 四、以电子数据为核心的网络犯罪证据体系构建

作为网络时代的“证据之王”，电子数据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当前的司法实践中。由于电子数据不具物理形态而是以虚拟形态保存，因此电子数据的收集提

取、移送展示、审查判断等环节迥异于其它传统证据形式。

#### （一）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质证

电子证据是以数字及模拟信号的形式储存在各种介质中，其生成、传递和提取都必要依靠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如果对计算机及网络科学的基础知识没有涉猎，就无法深入、精确、有的放矢地质证。在网络犯罪辩护中，笔者认为辩护律师可以从以下角度对电子证据进行质证：

第一，对电子数据信息载体进行质证。一般而言，电子证据应当遵守介质优先原则，审查该介质是否是储存电子证据最初的介质，是否经过转存、最初的提取、扣押手续齐全、有无相关笔录和录像对提取封存情况进行固定等。即便存在例外，也仅限于“不便封存”“并非存储在介质上”“位于境外”和“兜底情形”四种情形。此外，还应当重点审查提取笔录是否完备，取证过程所制作的录像是否存在剪辑、拼凑、合成等情况。

第二，对电子证据勘验和检查的合法性进行质证。对于

现场勘验检查而形成的电子数据，需要重点审查现场保护是否到位、在线分析原因是否成立、在线分析步骤是否遵循；对于远程勘验而形成的电子数据，需要注意是否对远程勘验过程中提取的目标系统状态信息、目标网站内容以及勘验过程中生产的其他电子数据，计算其完整性校验值、记录远程勘验过程中提取、生成电子证据等关键步骤录像、照片及截屏是否完整；对于检查人员检查已扣押、封存、固定的电子证据，是否遵循相关程序步骤、复制，复制结束、重新封存是否合乎规范，是在原始媒介还是备份上检查，如果是前者，质疑不符合“情况紧急的重大案件”“已经计算储存媒介的完整性校验值，检查时不会修改原始储存媒介上的数据”“技术所限，无法复制原始媒介”的理由或理由不成立。

第三，对电子数据的完整性进行质证。电子证据的完整性是审查电子证据证明力大小的独特性指标。与传统证据一般一经生成就形成一个整体无法切割不同，电子证据容易被部分提取而不留痕迹。质疑数

据的完整性可以起到动摇电子证据客观性的作用。目前电子证据提取技术有精确复制、文件复制和转化提取三种，后两种提取方式极易造成附属信息（数据电文生成、存储、传递、增删、修改是否发生的记录）和电子痕迹的丢失和改变。此外，若计算机系统有故障，或部分功能不齐全的情况，将可能导致提取的数据不完整，以此动摇电子证据的根基。

第四，对电子证据的保全过程进行质证。电子证据容易被篡改，破坏和伪造而不易留痕，电子证据依附的计算机系统容易受到攻击、篡改且不易发觉，因此需要审查电子数据在流转的过程中是原始、同一的，通过切断电子证据的监管链条进而否定电子证据的同一性。电子证据往往采用外观与数据双重固定原则，以从固定技术本身不可靠、只有外观固定没有数据固定、序列号或完整性校验值不准确的角度寻找质证点。此外，还可以通过审查通过录像、照片、流转记录的形式与内容，质疑电子证据及其介质脱离监控，从而动摇其客观性。

第五，对电子证据鉴定所形成的鉴定意见进行质证。电子证据本身具有专业性、复杂性、脆弱性、易修改性，且其内容有时无法用感官直接感知，有时需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技术支持，出具鉴定意见。一般来说电子证据鉴定过程包括：送检与委托、受理与预检、镜像复制、检验分析、出具鉴定意见。在鉴定申请环节，可以从鉴定事项与案件争议事实有无关联性角度寻找质证点；在鉴定受理环节，可以从主体是否具有资质，落款人数是否符合法律要求、鉴定机构是否通过相应的质量认证认可、鉴定人的资历经验、业务水平、个人人品如何以及鉴定人是否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进行相应的质证；在预检验和检验环节，从检材和检验设备、检验硬件和软件环境、检验流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技术管理的相应要求入手进行质证；在书面鉴定意见出具后，可以从形式不齐备和内容不科学两方面入手寻找质证点。

#### （二）非法电子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

电子证据作为新兴的证据

种类，虽然我国立法上没有将其纳入自由裁量排除规则的范围，但在现代法律活动中电子证据在认定案件事实方面所起到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从形式角度讲，非法电子证据是指严重的程序违法、程序错误；从实质角度讲，非法电子证据能使当事人重大、基本权益受损，影响证据的真实性，进而可能导致司法不公，故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过程中，极有必要建立和完善非法电子证据的排除规则。

#### 五、网络犯罪案件证明之规范化进路

##### （一）运用“全链式”综合认定

破解当前理论与实务之困局，需要探索网络犯罪证明之规范化进路，但不能教条地套用某种程序，也不能机械地规定之证明方法、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而应当着重找寻一种更具有包容性的证明模式。

以刑事一体化为视角，网络犯罪认定不仅是刑事实体规范层面的解析，还需要运用证据规则充分地证明犯罪构成要件。《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

案件规定》中出现的“综合认定”“综合分析”及“综合判断”等字眼表明，当前司法实践中开始将其作为破解网络犯罪证明的具体方法探索运用。

证据综合认定规则是基于在一些特殊类型的案件（尤其是涉众型案件）中，犯罪对象、行为、结果等要素呈现出弥散化，待证犯罪事实和线索呈现出海量，完整的事实和证据无法彻底查证，大量证据之间难以形成严密的印证关系，基于有限的司法资源下打击犯罪的需要而探索和采取的相对合理的证据概括认定的实用规则。网络犯罪的证据规则需要从“人证中心主义”迈向“数据中心主义”，证明方式需要从“机械印证”迈向“综合认定”。

## （二）强化整体主义证明

整体主义主张，一项材料的证明力源于所有已输入信息材料之间的相互作用，任何特定的证据原子之意义与价值在于和其他所有证据关联的总体判断。网络犯罪的事实证明要求裁判者在虚拟与现实的不断交叠中抽丝剥茧，进而完成整体性事实与全案数据、个别性事实与单一数据信息之间相互

印证的精细化证明。证明过程中的整体性，包括证据原子与证据组合、正向信息与反向信息、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结果证据与过程证据、证据规则与经验法则所形成的认知体系，对于网络犯罪而言，还需要强调线下证据与线上证据的整体配合。

一方面，网络犯罪事实模型的构建依赖于海量数据相关性生成的规律性结论，数据元素与待证事实存在个体化的应对关系，即独立原子证据与网络犯罪事实命题之间可以互相证成，使规律性结论的证明力得以强化。另一方面，证明体系融贯是各待证事实之间、待证事实与证据、海量数据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在电子数据的收集和运用中，不仅要把握对案件结果直接产生证明作用的电子数据本身，还要把握电子数据收集、提取、保管的方法和过程以及“来源笔录”等过程证据，使之形成整体。

（三）网络治理的中国路径  
防范和治理新型网络犯罪，迫切需要构建新型网络犯罪防治体系。我国传统的犯罪治理模式往往以部门职责划分为基础，

在行动应对上有明显的条块分割特征。网络治理规范仍然存在位阶较低、分布散乱的状况，面对花样翻新的网络犯罪，在法律适用上存在困难。这些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防范和治理新型网络犯罪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很多网络犯罪已发展为跨平台、跨国界的集团犯罪，但相关国际法规还不成熟，在以各国为主导的本地化犯罪处理模式下，国际合作遏制新型网络犯罪的实效还有待提高。

我国应当以网络主权为出发点，共同构建惩治网络犯罪国际法框架；以网络命运共同体为指引，提升网络犯罪防治能力建设。具体而言，在立法框架和刑事定罪层面，积极推动联合国网络犯罪公约之起草向国际网络犯罪刑法典的方向发展，要弥补单部门立法和因事立法的不足，构建以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法、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电信法为核心的网络治理规范体系，为依法治网提供科学的法律依据。在执法侦查层面，应当采取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相结合的管辖原则，解决网络侵害来源地无法有效确定的情

形下的确权问题；在电子证据层面，要建立电子数据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规则，改革相关网络犯罪定罪量刑的制度设计，应当积极推广规则构建经验和实务处理经验，谋求在国际上达成共识。在合作和预防层面，应对司法合作制度进行模块化、精细化的设计，通过区分不同类型的数据库、证据，生成不同的互助流程；此外，司法互助还应注重与企业、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体系构建，以弥补因属地管辖、属人管辖而产生的效率低下问题。在国际能力建设问题上，要注重国际通用数据库的建设，采取有效手段缩小国家之间的数据鸿沟，充分考虑兼容现有的国际能力建设合作平台。

## 六、网络犯罪案件的辩护路径探索

### （一）调查取证路径

在司法实践中，律师调查取证的路径有三种：自行调查、申请调查。而调查取证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调取言词证据以外的其他客观证据，二是为办案机关提交线索材料。

在网络犯罪案件中，调查

取证的风险和困难的存在使得律师不得不在有限范围内审慎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以规避相关执业风险。一方面，在查阅案卷或会见过程中发现可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人证言时，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或者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另一方面，对于供述、证言等主观证据，辩护律师尽量避免自行采集，确有必要的，也应做好风险预防工作。辩护律师在自行采集固定证人证言或者会见的过程中，尽可能通过两人以上同行、全程录音录像、制作笔录签字捺印等方式作为自己依法行使调查取证权的证据。

### （二）庭审质证路径

由于质证权的行使对于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和案件事实的查明而言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辩护律师应当在庭前积极准备，掌握发问的相关技能与方法，积极申请争议点相关的证人出庭。

在网络犯罪案件中，行为人主观方面的认定除了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之外，对人证的依赖性极大，故应当着重审查办案机关对证人的询问和对被

告人、同案犯的讯问有无程序性违法。由于技术服务性犯罪案件中涉及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电子证据等专业性极强的内容，因此往往需要鉴定机构和相关专业辅助人员诉讼，这也对辩护律师庭审查问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问题，除了要委托相关专家辅助人员之外，辩护律师也应积极主动学习，掌握相关领域的常识性问题，才能更有针对性地发问，辅助法庭明晰相关证据争议焦点。此外，辩护律师还应当通过自行钻研鉴定意见中的相关领域知识，针对案件的鉴定意见对鉴定人和专家辅助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发问。

### （三）“带病证据”的辩护路径

所谓“带病证据”，并非法律规范下的专门术语，而是刑事审判实务界对存在缺陷的证据的一种俗称，既包括合法性存在缺陷，也包括客观性及关联性存在不足的证据。在证据相关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中，多以“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来表述。

由于电子证据本身的特性导致容易被篡改、受影响，同

时取证程序相关规则较为复杂,办案人员未及时更新掌握取证规范也可能导致证据本身严重失真或真实性难以保障。因此,辩护律师需要对“带病证据”进行分类研究,并在类型化基础上根据不同“带病证据”形成的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用不同的阅卷调查方案和不同的辩护质证技巧,才能从证据着手对案件予以突破,提出有效辩护意见。

## 七、结语

网络犯罪是人类社会信息网络革命的产物,网络犯罪自传统犯罪中衍生出来,既保留传统法益的侵害性,也具有新型法益的侵害性。对于信息网络犯罪的证明及电子证据的运用,极有必要采取“全链式”综合认定模式,构建以电子证据为核心的证据体系,在立法、执法、证据审查、国际合作上采取相应措施,为实现电子证据的规范化使用提供契机。同时,辩护律师应当不断学习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并提升自身业务水准,针对网络犯罪的特殊属性制定合理策略才是突破证据辩护困境的正确进路。[16]

## 参考文献:

- [1] 皮勇。新型网络犯罪的防范与治理。犯罪研究, 2021 (06): 11-17。
- [2] 龙宗智。刑事证明中经验法则运用的若干问题。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 (05): 55-70。
- [3] 王彪、易志鑫。刑事司法中“综合认定法”的解读与反思。司法改革论评, 2020 (02): 301-318。
- [4] 刘培。基于大数据的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研究。中国矿业大学, 2020。
- [5] 王志刚、高嘉品。链条型网络犯罪中的“共同故意”证明。法律适用, 2020 (15): 110-121。
- [6] 盛文楷、肖光荣。网络空间国家主权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兼论结构功能主义分析框架的应用。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2 (02): 145-160。
- [7] 罗潇骁。论非法电子数据排除。重庆邮电大学, 2019。
- [8] 谢澍。反思印证:“亚整体主义”证明模式之理论研判。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2 (03): 143-153。

[9] 刘宪权。网络侵财犯罪刑法规制与定性的基本问题。中外法学, 2017, 29 (04): 925-942。

[10] 王志尧。互联网金融犯罪问题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6。

[11] 王志刚。论补强证据规则在网络犯罪证明体系中的构建——以被追诉人身份认定为中心。河北法学, 2015, 33 (11): 47-56。

[12] 彭洪毅。我国刑事证明责任制度完善之学理分析。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08 (05): 54-57。

[13] 网络犯罪与安全。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281。

[14] 彭洪毅。我国刑事证明责任制度完善之学理分析。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08 (05): 54-57。

[15] 网络犯罪与安全。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281。

[16] 刘品新。网络犯罪证明简化论。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7 (06): 24-37。

(上接封二) 今年的走访慰问活动, 重点慰问 2022 年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行动的志愿律师、为行业发展做

出重要贡献的资深老律师、身患重病律师及年内去世律师的家属。其中, 省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组织走访慰问律师和

律师家属 17 名, 各设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共走访慰问律师和律师家属 72 名。



▲三明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凌英代省律师行业党委, 走访慰问连续 6 次参加司法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杨生鑫律师。

▲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林雁走访慰问福建八闽律师事务所已故律师林顺生的家属。



▲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蔡丽美走访慰问福建方圆人律师事务所身患重病的章慧星律师。